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419號

原　　告　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國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因無權占用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0號地下一層、地上第一層及第二層建物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其中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1,889萬元（期間自109年3月17日起至110年6月3日止），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1,889萬元。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0年6月4日（即起訴日）起至返還前揭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130萬元部分，並無確定或可得確定之返還建物之日期，參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本院認以本件訴訟之辦案期限第一審1年4個月、第二審2年、第三審1年，合計4年4個月（即52個月，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應屬適當（相同見解參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36號裁定意旨）。故此部分按月給付之不當得利或損害金額核定其價額為6,760萬元〔計算式：130萬元/月×52個月＝6,760萬元〕。以上合計8,649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萬3,11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瑞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秀娟